

用藝術探索，發現你我心中的 MAKAPAH！

部落的天 部落的白雲 日月星光

部落的山 部落的森林 雄偉滋養

部落的海 部落的波浪 活力激盪

在天與地之間

在山與海之間

我們

用鏡頭記錄，用畫筆描繪

最真摯的原民之美

一、活動宗旨

什麼是 MAKAPAH？

MAKAPAH，臺灣原住民阿美族語，代表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的意思。為述說臺灣原住民族的豐富文化，誠摯邀請全民大眾一同參與「2014 MAKAPAH 美術獎」，共同發掘原住民族的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單位：台灣水企劃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

- 參賽對象：凡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- 僅接受個人報名，不接受團體報名。

四、活動期間

即日起至 **103 年 9 月 14 日**(日)止。

五、徵選主題

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題，其相關之部落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、部落建築……等，以傳達原住民族精神及文化意涵為主。

六、競賽類別

- (一) 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。
- (二) 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「2014 MAKAPAH 美術獎」活動網站(www.makapah.com.tw)下載活動簡章或活動 DM 所附之報名表格，並填寫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及 200 字創作理念後，牢固浮貼於作品相片(8×10 吋)背面，將紙本報名表、作品相片及作品電子檔光碟(攝影類)，於 103 年 9 月 14 日(日)前，以掛號郵遞、宅配(以郵戳為憑)或至承辦單位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1 樓之 8，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—2014 MAKAPAH 美術獎徵件小組收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2-2356-0222 胡小姐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攝影類
 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三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優勝 10 名，獎金各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牌各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佳作 30 名，獎金各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各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(二) 繪畫類
 -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8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3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
- 三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乙座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優勝 10 名，獎金各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牌各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 - 佳作 30 名，獎金各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各乙面，得獎作品集 1 冊。
- 註：1.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2.各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九、評選辦法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：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各階段評審工作。
- (二) 評審流程：
 1. 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：進行作品書面資格審查。
 2. 第二階段(複選)：召開複選會議選出入圍作品，入圍參賽者提交實體作品進入決選。
 3. 第三階段(決選)：召開決選會議，評選出前三名、優勝及佳作作品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1. 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(40%)、攝影技巧(30%)、美學形式(30%)。
 2. 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(40%)、技巧表現(30%)、整體構圖(30%)。

十、規則說明

(一) 攝影類

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加作品以 5 件為限。
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 3 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3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參賽作品不限黑白或彩色等數位媒材使用，作品須為一次完成之現場單張作品，除一般增減光、反差、格放傳統暗房對照片能修改之調整外，不得以電腦或人工竄改、抄襲、翻拍、人工調色去色、重曝、電腦合成、拼貼、裝置等任何後製手法創作。前述情況經查屬實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- (2) 繳件方式：參加第一階段之作品需提交 8x10 吋(20.3x25.4 公分)之相片及光碟片(jpg 與 tiff 檔，長邊至少為 4064 像素)，入圍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 16x20 吋(40.6x50.8 公分)或長邊 20 吋(50.8 公分)以內之相片以供決選審查。不限相紙廠牌，但勿以一般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作品，以免影響作品品質。
- (3) 請於報名表(如附件)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(含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交付參加初審之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底片或電子檔案。

(二) 繪畫類

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加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 3 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3. 作品規格：
 - (1) 畫紙尺寸：長邊限定於 120 公分以內。
 - (2) 限定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 - (3) 繳件方式：參加第一階段之作品只需提交作品照片即可，請將作品以掃描或翻拍方式沖洗成 8x10 吋(20.3 × 25.4 公分)之亮面照片繳交，不可用電腦列印，此參賽作品亦不歸還，待進入決選階段後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原始作品(需自行裱框)以供審查。
 - (4) 請於報名表(如附件)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
十一、 攝影組、繪畫組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方可進入審查程序。
- (二)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(三)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四)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參賽者必須同意將入圍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頁，供大眾票選。
- (六)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- (七)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之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日後主辦單位將可行使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著作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。
- (八) 得獎者之參賽作品須同意在 1 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其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。
- (九) 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2週內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作品將採託運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主辦及協辦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十)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(十一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014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	參賽編號	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	
創作時間	_____年 (攝影作品請註明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請註明完成年份。)		
原作尺寸	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		(此欄攝影類免填)
使用媒材	(此欄攝影類免填)		
創作理念 (200字內)			
姓名		參賽編號	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原住民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E-mail			
地址			
服務單位 ／就讀學校			
作者簡歷			
參賽作品著作權簽署聲明(請務必簽署本表，方視為有效報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(以下稱辦理單位)基於辦理「2014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活動結束後半年內由辦理單位逕予銷毀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之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日後主辦單位將可行使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著作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。 5. 本人同意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作品將採託運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主辦及協辦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 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在 1 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主辦單位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 參賽者簽章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請務必貼附一份報名表格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

(表格可影印填寫或上活動網站 www.makapah.com.tw 下載)